

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場地外借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中市人考字第 1000000632 號函訂定

並溯及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1010386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中市公訓二字第 103000163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9 日中市公訓二字第 108000004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6 日中市公訓綜字第 1120000147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規範本中心場地外借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得外借合法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。場地借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維持等事項，由申請借用者負責。
- 三、申請借用本中心場地之機關團體，須於使用日十日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經本中心許可者，應於許可後三日內完成簽約並繳納費用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- 四、預借場地如欲更改借用日期或取消借用，應於原核准借用之日前五日以書面通知本中心。因故取消借用除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或緊急事故者外，已預繳之場地費不予退還。
- 五、本中心各種設施，非經管理人員同意，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擅自張貼海報，借用完畢後，應即時（或當日）回復原狀，如有損毀建築或用品設備時，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；借用本中心之器材或設備，如有遺失應照時價賠償。
- 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借用：
 - （一）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（二）影響本中心正常教學訓練者。
 - （三）營利性活動者。
 - （四）毀損本中心場地、設施與設備者。
 - （五）使用目的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 - （六）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借用者。
- 七、本中心場地外借收費標準如附表，其收入悉數繳入市庫。
- 八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主辦或與其他機關合辦、協辦本府政策宣導或公務人力教育訓練，且調訓對象為本府所

屬公務人員(含退休公務人員)免予收費；其餘依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
附表

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			
單位：新臺幣			
樓	層	場 地 名 稱	容 納 人 數
七	樓	七〇三簡報室	一百二十六人
		七〇二視聽教室	四十二人
		七〇一研討室	三十六人
		七〇四會議室	三十六人
<p>備註：</p> <p>(一) 借用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，政府公告之放假日不開放。 半日—上午<u>八時至十二時</u>；下午<u>一時至五時</u>。 全日—<u>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</u>。</p> <p>(二) 借用時間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。</p> <p>(三) 借用時間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半日計。</p> <p>(四) 借用時間超過四小時、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全日計。</p> <p>(五) 借用時間超過八小時者，超出部分以備註(三)(四)方式計算。</p> <p>(六) 借用半日者，場地費按全日收費標準折半收費。</p> <p>(七) 借用場地另加借單槍投影機者，全日費用加收<u>一千元</u>，依備註(一)至(六)借用時間收費之。</p> <p>(八) 本中心不提供電腦設備。</p> <p>(九) 如有場勘需求，請提前來電預約。</p>			